

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修正簡介

文/圖 楊駿憲 ■ 林務局造林生產組組長
李建霖 ■ 林務局造林生產組林產科科長
林耿民 ■ 林務局造林生產組林產科技士(通訊作者)

一、前言

「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依森林法第15條第3項規定：「國有林林產物之種類、處分方式與條件、林產物採取、搬運、轉讓、繳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處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規定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而94年2月5日完成立法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規定，原住民族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之非營利行為，並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在考量原住民族資源使用權利、文化傳承，保障經濟生活等因素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02年12月6日以農林務字第1021742932號令頒修正第14條、第15條條文。

二、修正目的與重點說明：

本次本規則修正條文之目的，係考量「原

住民族基本法」施行後，原住民族雖可依據本規則第14條第1項第10款、第12款規定，向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申請專案核准採取國有林內之森林副產物、漂流竹木等，但並無法於標售副產物或受理漂流木打撈申請時，優先提供最接近森林之當地原住民族部落採取，作為傳統文化、祭儀及自用等使用。

基於尊重原住民族資源使用權利、協助原住民族文化傳承，同時保障當地原住民族之經濟生活，並考量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辦理國有林產物處分業務時，仍須依法行政。爰修正本規則，以法規命令授權管理經營機關辦理國有林處分時，可讓當地原住民族優先取得國有林副產物及漂流木採取權之法源依據。本規則本次修正條文計2條，其修文內容說明略述如下：詳如條文說明表：

(一)增訂以專案核准採取副產物或藥用林產物

者，其申請人為林班轄屬之鄉(鎮、市、區)原住民、原住民族部落或登記有案之原住民族團體者，得優先比價或議價之規定；另增訂管理經營機關得將國有林地上之漂流竹木，訂定一定比率數量之特定樹種木材，公告供漂流竹木所在地之鄉(鎮、市、區)之原住民、原住民族部落或登記有案之原住民族團體，於取具當地鄉(鎮、市、區)公所證明後提出申請者，優先核准專案採取。(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二)增列原住民族專案核准打撈漂流竹木，限以作為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之用途者始得為無償之規定。同時酌修相關文字，

增訂漂流竹木贖餘及使用後續管理及檢查之程序。(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三、附誌

本國已立法保障原住民族資源利用之權利，且國際間對於森林永續經營，均要求納入原住民族權利保障，以達社會公平、經濟可行及環境保護三面向之永續發展。

本次修訂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14條、第15條之條文，除實踐「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規定外，更是提供原住民族依法申請採取居住活動周邊國有林林產物之管道，以達保障當地原住民族資源使用之合理權利。🌿